

第五章 慈航普度？妖妄悖逆？——信眾與非信眾眼中的女宗教師

米爾恰·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指出，對於宗教空間與宗教時間，同處於其中的宗教人(homo religiosus)與非宗教人對神聖(the sacred)和世俗(the profane) 的體驗是極不相同的。¹在教派中擁有領導權及支配權的女宗教師，無論是自己設立教派或繼承家族宗教事業，其在教派中的職事多大同小異，為滿足下層社會一般民眾及信徒的需求，女宗教師扮演的角色相當多元，既是傳教、擔任社會教化功能的師傅，也是負責民俗醫療的大夫，必要時部分女宗教師甚至能化身為女帥、女將或女巫，以指揮作戰與官兵相對抗。

第一節 神力治療？方術惑人？——民俗醫療的再檢討

女宗教師不論口念咒語，代病人祈禱；或看香治病；或將茶葉供佛後與病人煎服，在民間秘密宗教各教派中其實相當普遍，但不能否認的是，有些治病方法，也含有巫術的性質。因此，就信眾而言，此種治療方式兼具世俗與神聖的力量，屬於神力治療；但從官方的角度而言，即是方術惑人。

但對身處下層社會的貧苦大眾，在醫學落後的時代，社會慈善事業並不發達的環境裡，所有疾病，只能仰賴民俗醫療，或以茶葉供佛治病，或藉針灸按摩打通經絡，或藉坐功運氣鍛鍊體魄，或靠念誦經咒以消災治病，民俗醫療確實產生了正面的社會功能。²

以下將透過二個個案檢視不同社群對女宗教師進行民俗醫療的態度，並討論其醫療方式是有所依據的「神力」醫療，或者真如官方所言是荒誕不經的「邪術」。

¹ Mircea Eliade 著，王建光譯，《神聖與世俗》(The Sacred and the Profane: The Nature of Religion)(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 年)，頁。

² 莊吉發，《真空家鄉——清代民間秘密宗教史研究》，頁 512。

(一)乾隆五十二年，張李氏

1.綿恩奏：西山戒臺寺之北有西山寺一座，內有戴髮修行之婦人張李氏，³自號西山老祖活佛，能看香治病，請求符藥者，服之即癒，動人觀聽，俱稱靈驗。京城以及四外之人，男女紛紛前往，竟似城市，殊堪詫異。臣思此處雖非京汛所轄，但附近京畿，似此煽惑人民，於風化有關，不可不速加查辦。隨於六月二十日，密派臣衙門司員前往。查得西山寺離京六十餘里，此婦人法名了義，俗家張李氏，原係順義縣人，現住西山寺。殿宇四層，計五十餘間，俱係新蓋之廟。又離此廟二里許石廠地方，有靈應寺大廟一座，計房六十餘間，亦係新蓋。張李氏在兩廟往來居住，每日午前給人看香治病。該員前往會同宛平縣知縣查辦時，又查出有二十餘歲之旗裝女子二名。詢得一名雙慶，年二十四歲，乃原任大學士三寶家使女，係三寶之寡媳因病常往彼處治病，拜張李氏為師，隨將使女留於廟中居住，用銀一萬五千餘兩修西山寺一座。

又一名玉喜，年二十二歲，係原任巡撫圖思德之子、現任戶部銀庫員外郎恒慶家使女，因恒慶之妻患病，亦認張李氏為師，隨將使女施捨廟中，并用銀二萬餘兩修靈應寺一座。又在該氏屋內搜查，有符咒、丸藥、經卷、畫像等項，其畫像五軸，係張李氏出身源流，均係修廟商人任五覓人繪畫。看其情形，似任五有通同授意，傳播其名，藉以獲利情節。又查出金六十四錠，重二百八十兩，銀二千六百兩，金鐲四隻，重七兩零，其餘衣服、器皿、什物，聞有非該氏應有之物，隨交宛平縣查封。該員等當將張李氏及伊長子張明德、三子僧人廣月、商人任五等於二十一日拏解到署。臣親加逐一研訊，將張李氏供詞另行呈覽外，臣查邪教惑人，有干嚴禁。

³ 方濬師著，《蕉軒隨錄·續錄》，卷二，〈西山寺〉，收於《清代史料筆記叢刊》20，（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58。

今張李氏本係鄉野愚婦，⁴並非僧尼，乃來京佔據大廟，戴髮修行。從前不過化緣修廟，無甚劣跡，近日以來自稱老祖活佛，妄自尊大，以看香治病為名，施捨符藥，煽惑人心，從中獲利。又令其子張明德置房開舖，以肥囊橐。甚至官員命婦在廟往來，施捨蓋廟銀至二三萬兩之多，而現起之金已有二百八十兩，銀有二千六百兩。並該犯擅用黃緞坐褥、靠墊種種情節，實出情理之外。若不即加懲治，積之日久，恐生不法之事。而各犯所供，多有不實不盡之處，必須澈底審明，盡法究治。至大學士三寶之媳，自宜謹守閨門，乃遠赴山廟，往來住宿看病，墮其術中，甚至拜師修廟，銀庫員外郎恒慶係圖思德之子，縱令伊妻拜師看病，施捨金銀，並各將使女捨入廟中，均屬恣意妄為。

2.乾隆皇帝：閱之殊堪駭異，張李氏係鄉野愚婦，膽敢潛住近畿，妄稱活佛，畫符賣藥，煽惑人心，誑騙貲財至數萬金，置買房地，開設鋪面。且該犯擅用黃緞坐褥靠墊，情節甚為可惡，著交留京王大臣，會同綿恩刑部堂官嚴切審究。該犯張李氏並非喇嘛，竟敢擅用黃緞坐褥，將來定案時，應照例從重問擬，不得僅照邪教惑眾辦理，致有輕縱。所有該犯及伊子財產俱應入官，恒慶著解任歸案聽候審訊，其張李氏之子張明德、廣月、及案內有名犯證，一併嚴審定擬具奏。⁵

3.工匠任五即任極盛：因張李氏曾向我說稱少時夢見觀音菩薩，及在通州坐雪治病等事，即藉此畫出圖像，裝點神奇，表白靈異，希圖哄騙。眾人自必爭施銀錢，修造塔院，我可於中取利。遂憑空點綴畫成張李氏出身、坐雪、出家，及眾人拜求治病各圖像五軸，并騙稱身能入定出神，且稱該氏係菩薩轉世。該寺舊有遠年住持僧人塑像，原稱西山老祖，村人因該氏治病燒香，亦遂稱為西山老祖活佛。

⁴ 《蕉軒隨錄·續錄》，卷二，〈西山寺〉，收於《清代史料筆記叢刊》20，頁59。

⁵ 《清實錄》v.25，高宗純皇帝實錄(十七)，卷一千二百八十三，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2月)，頁196。

自是遠近人民到寺燒香治病者，不一而足，俱有布施，每人自二三兩至十餘兩不等。⁶是張李氏之種種不法皆我慫恿所致，且騙得修廟工銀八百餘兩。⁷

4.張李氏供：籍隸順義縣興周營，嫁與本縣民人張國輔為妻，生有三子：長子張明德，次子張新德已故，三子即廣月，自幼出家為僧。⁸乾隆三十七年，因夫患痰迷病症，聞有瓦子街居民婦李氏常拉鐵練募化，代人治病，即請為其醫治。見李氏用手按摩，針扎病處，病即痊癒。從此與李氏往來學習，粗知針扎治病之法。李氏故後，即取其鐵練拴繫頸項，出外化緣治病。走至通州曠野地方，時值隆冬，風雪交作，迷失路徑，難以行走。故隨在雪地，帶鎖打坐。適有居民路過，見而詫異，隨向盤問，即以在此結緣治病為答，隨有人延請到家看病。我素不識字，亦無藥方醫書，因學李氏按摩針扎，併念經咒，病即痊癒。自此附近居民共相傳播，多請我治病，後見請我治病人多，就將買來丸藥改做，隨意畫符，往往有驗。⁹適值原任大學士三寶寡媳烏佳氏患血氣凝結病症，¹⁰延我至家中，為之按摩，念咒語併代為祈禱，病癒後烏佳氏感激，向我重謝，並拜我為師。

由張李式的個案可以發現，張李氏本身懂得利用針扎與按摩的方式為人治病，且治癒者眾，連大學士三寶寡媳烏佳氏患血氣凝結病症都經其醫好，可見張李氏確懂醫術，且為村人所信服，否則信眾們絕不可能不分遠近，到寺裡燒香治病，並多所佈施。其實，針灸是傳統中醫的一種醫療方法，即以針刺或用艾灼人體穴位的醫術，亦即針法和灸法的總稱。人體經絡不適，多採用按摩推拿的治療方法，分為按、摩、掐、揉、推、運、搓、搖等方法，以代替醫藥，每有奇效，是民間秘密宗教常用的治病方法。¹¹民間秘密宗教針灸按摩治病的範圍很廣，可

⁶ 《蕉軒隨錄·續錄》，卷二，〈西山寺〉，收於《清代史料筆記叢刊》20，頁63。

⁷ 《清實錄》v.25，高宗純皇帝實錄(十七)，卷一千二百八十四，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2月)，頁207-208。

⁸ 《蕉軒隨錄·續錄》，卷二，〈西山寺〉，收於《清代史料筆記叢刊》20，頁60。

⁹ 《蕉軒隨錄·續錄》，卷二，〈西山寺〉，收於《清代史料筆記叢刊》20，頁62。

¹⁰ 《蕉軒隨錄·續錄》，卷二，〈西山寺〉，收於《清代史料筆記叢刊》20，頁61。

¹¹ 莊吉發，《真空家鄉——清代民間秘密宗教史研究》，頁502。

以打通脈絡，醫治心疼、肚疼，使用陰陽針還可以祛除邪病。¹²乾隆皇帝之所以震怒，主要是因其乃鄉野愚婦，居然膽敢潛住近畿，並妄稱活佛，這是身分與禮教的雙重僭越，對官方而言亦是一種挑戰，故只見其「煽惑人心」，而忽略其所確能治病的事實。

(二) 嘉慶二十一年，劉龔氏

1.那彥成：本年(嘉慶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該縣覆查保甲，路過張村米氏墓前，具有搭蓋棚場，並鍋竈痕跡，恐劉龔氏等怙過不改，復萌故智，密赴劉家內查勘，見伊後屋供設銅佛並畫像等件，在劉龔家看見劉龔氏拜佛燒毀紙人，唸咒語，聽不清楚，並冀州山東人曾在劉龔氏家住宿喫飯，據聞向來米奶奶墳上草，山東人拔去治病靈驗。¹³

2.劉幅安：自嘉慶十八年犯案之後，即將銅佛等件埋藏。去年二月內，因母劉龔氏患病，到十二月未癒，恐係褻瀆佛像，令我刨出供奉的。¹⁴去年(嘉慶二十年)正月十五日，有冀州路連傑同他兒子路大青領著棗強、南宮等處和山東人來燒紙。二月二十八日有深州黃龍村夏洛慶、王洛因和不識姓名三人到家探望，打聽官司，並送蒸食。我款待他們酒飯，住宿兩夜。三月初一日，路連傑們復來燒紙，各送香錢一二百文。¹⁵

3.嘉慶皇帝：那彥成奏拏獲沿習龍門教之劉龔氏等，並起獲邪經等件，又有紙人四個，內有紙人胸前填寫「劉青」二字，將劉龔氏等提省審辦等語。劉龔氏家中起獲《邪經九品收元經》內有卯金刀、八牛等邪詞。著那彥成即行封故送京呈覽。該犯婦家中所供紙人胸前寫有「劉青」二字，逆犯林清又名劉林，恐該犯婦所供即係林清，故以「劉青」二字暗為影射。著那彥成向該犯婦等，嚴切追究，令其據實供吐，毋任狡展。審明後即將劉龔氏一犯照邪教為首例，同各餘犯分別定擬

¹² 莊吉發，《真空家鄉——清代民間秘密宗教史研究》，頁 503。

¹³ 《那文毅公彥成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四十一，頁 4470-4473。

¹⁴ 《那文毅公彥成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四十一，頁 4474。

¹⁵ 同註 245。

見奏。¹⁶

事實證明，嘉慶皇帝不僅過於敏感且多慮了，剪紙人爲人祈禳，以求除病消災，本來就是龍門教的慣用手法。而上書「劉青」的紙人，只不過是一種巫咒法而已。¹⁷民間普遍相信將病人身上的惡鬼驅趕到替身的身上，或用火燒，或用刀砍，嫁禍於替身，病人就痊癒了。上述的紙人就是替身的一種。此外，也可束草人，作成病人的替身，然後作法驅祟治病，¹⁸俗稱「請代人」，科儀本作「請代人交替」，由宗教師先演唱「代人」的來歷，其後則爲「三巡清酒勸代人」，其目的是「代人食酒紛紛醉，紛紛醉醉退災殃」。最後將「代人」送到屋外遠處燒掉，已示災厄遠送，病者可以消災卻難，遇福呈祥。¹⁹龍門教不僅用巫覡之法爲人祈福禳災，還用種種民間偏方爲人治病，²⁰如米祖墳上的「草」，也可祛除百病，以此吸引窮苦百姓入其教派。

其實，披著「神力醫療」外衣的民間秘密宗教，之所以能廣受下層民眾歡迎，主要是因其兼具身心治療的功效，在精神方面能撫慰人心，勸人行好向善；在疾病方面，可以卻病延年，故能廣爲流傳。而女宗教師之所以能靠醫療行教，並使病人信服，絕非「神力醫療」一詞可以概括解釋。事實上，除了教派內部的師徒相傳或向他人學習外，透過民間秘密宗教流傳的經卷，女宗教師亦能取得醫療方面的知識，只要「按圖索驥」，依文操作，一般常見的疾病確實是有能力可以醫治的。

¹⁶ 《那文毅公彥成初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四十一，頁 4476-4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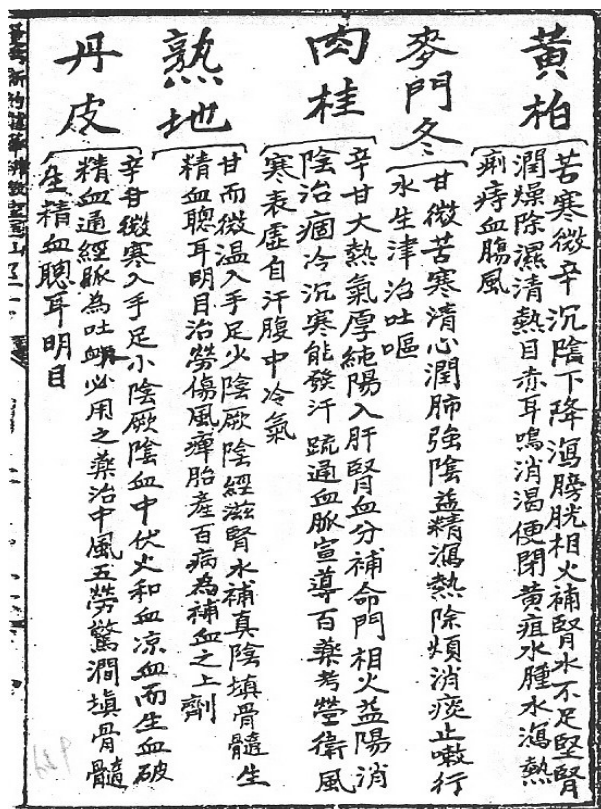
¹⁷ 馬西沙、韓秉方著，《中國民間宗教史》，頁 699。

¹⁸ 莊吉發，《真空家鄉——清代民間秘密宗教史研究》，頁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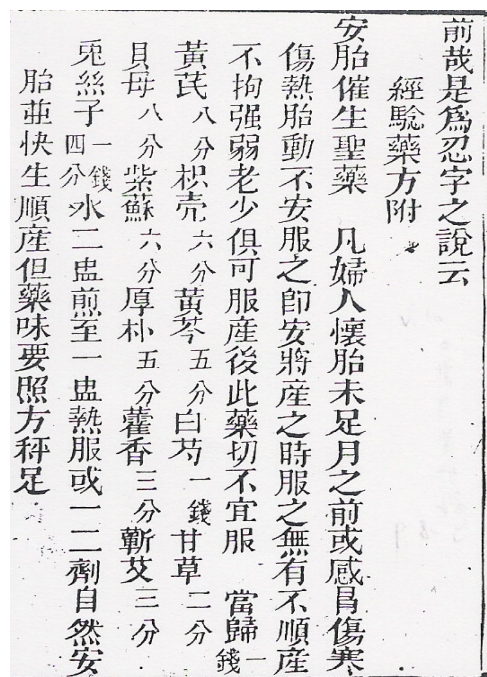
¹⁹ 葉明生編著，《福建省龍巖市東肖鎮閩山教廣濟壇科儀本彙編》（一）（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頁 78-79。

²⁰ 濮文起，《秘密教門——中國民間秘密宗教溯源》，頁 109。

圖九：藥草特性



圖十：經驗藥方



* 資料來源：《增廣覺世編》，收
於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間
宗教經卷文獻》，第十冊，頁 81。

* 資料來源：《羅祖派下八支因果經》，卷

五，收於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

間宗教經卷文獻》，第六冊，頁 658。

圖十一：治病藥方

治婦人橫生逆產良方 用赤牛屎初取出有燒氣鋪在生竹葉縛產婦肚臍五分鐘久便順胎易產利便也赤牛屎無初放用本放便用火烘溫鋪生竹葉縛肚臍亦好此方有經驗有益無損	猪頭風方 (此症頭面皆腫是也野苾麻即小麻子根搗爛敷之立愈) 鹿角霜銅綠各五文錢研細末蕎麥麵約用一錢共合一處香油調勻先將瘡用淘米水洗之搽去藥以紅丹紙蓋之初點出水水盡則乾待其自落即愈	膝瘡神效方 鹿角霜銅綠各五文錢研細末蕎麥麵約用一錢共合一處香油調勻先將瘡用淘米水洗之搽去藥以紅丹紙蓋之初點出水水盡則乾待其自落即愈	風熱腮腫方 絲瓜燒灰存性末水調塗即愈 明天麻綠麻紅花各二兩石炭少許血餘灰少許古銅錢七個核桃仁明天麻綠麻紅花各二兩石炭少許血餘灰少許古銅錢七個核桃仁合搗爛再將各藥合更加蜜為丸如桐子大每服三錢白水送下初服三錢再服三錢輕者半料重者料即愈	產後手足麻木方 明天麻綠麻紅花各二兩石炭少許血餘灰少許古銅錢七個核桃仁合搗爛再將各藥合更加蜜為丸如桐子大每服三錢白水送下初服三錢再服三錢輕者半料重者料即愈	無名腫毒瘡癰神效膏方 木別子十三個去皮大蜈蚣四條宮粉四兩香油半斤蜈蚣炸透取出用雞將油過淨將油重入鍋內將宮粉入油內煎之滴水成珠看之珠邊不見油即成功候以涼水浸五七日取出可行方便也如無名腫毒瘡癰底盤攤膏貼之以愈為度	產後風方 赤木紅花茜草益母草各三錢黃酒三盞煎八分加血餘灰三錢滾兩滾加童便沖服神效仙方血餘灰即頭毛燒灰也	發齣方 活鱔魚一尾將魚腹剖開腹內腸等物不可動砂仁七個紅棗一枚去核俱裝魚腹內用灰厚紙一張將魚包好用意便泡三日取出陰陽乾結成炭研末黃酒沖服發汗即愈	婦女白帶方 鹿角用火燒透存性外面浮灰去淨研末每服三錢黃酒沖服發汗即愈	跌打損傷方 羌活獨活防風荆芥透骨草菖根川椒各三錢陳醋三斤煎熬熱洗以愈為度
婦女經閉奇方 黃水狼頭一個用炭火透燒不見煙為度外面浮灰去淨研末黃酒沖服發汗即愈	白口瘡方 (五倍子炒黃色枯礬各等分共為細末香油調火許敷口內即愈)	男人淋白方 雞蛋一個頭上加一服如線豆大紫入生白礬末一錢以紅丹紙貼住眼用麻細好以火燒熱熱食之每日食一個每日加礬末一錢吃至六七個白礬末加至六七錢其病可以去根矣	吞針方 田雞一對凉水送下其針串珠從大便而出冬天桑樹根下三尺深則有	瘰癧神方 指胆一個信石黃豆大一塊研細裝猪胆內用陳醋半斤以火燒乾之便條為度倒碗內加麝香少許攪勻雞翎搗碎惡瘡用油紙蓋之每日換一次數日即愈經驗方也	筋骨麻木方 紅花防風威靈仙各三錢水煎服發汗即愈	諸瘡已破年久不愈良方 雞蛋黃二個血餘一撮並入銀內用火煎之待血餘化盡加胡椒麵少許攪勻倒碗內以雞翎搗碎惡瘡用油紙蓋之每日換一次數日即愈經驗方也	針入肉內方 大五倍子一活蟾蜍一個五倍子打一服將蟾蜍裝入肉內以白麵將倍子包好用火燒透存性研末香油調敷針入處針從原眼而出	氣眼神方 大生地谷精草各四錢梨川軍烏雲脂白菊花白茯苓木賊望月砂草決明各三錢赤芍蟬退蛇退磁石各三錢共約十三味水煎食後服忌發物半月不可生氣輕者二服重者三服即愈經驗多人	赤白帶奇方 兼治血崩大便不通轉日達痞子雞地約三寸以上取七寸將外皮去淨用內秧搗為小塊陰陽乾結黃色研細末赤帶加紅糖兩白帶加白糖兩黃酒沖服發汗即愈血崩加紅糖大便不通加白糖

* 資料來源：《羅祖派下八支因果經》，卷五，收於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第六冊，頁 649。

圖十二：論藥治症

生齒煥松方 羗喬連肉燒灰點牙齒流血即止

雙單蛾方 橄欖核燒灰研末吹喉粒破血出便愈

胃病方 荔枝核紅棗監橄欖肉硃砂血珀研末泡酒服之

論藥治症

龍骨 甘瀉微寒入手足小陰手陽明足厥陰肝經能收斂浮越之正氣瀉腸益腎安魂鎮驚治多夢遺精脫肛利大小腸回精止汗定喘

牡蠣 鹹入腎化消癰瘰結核先血癰疽瀰以收脫治遺精崩帶止嗽斂汗固大小腸治虛勞煩渴為肝腎血分之藥

圖十三：治乳瘡神咒

婦人乳上生瘡神咒 非清靈驗非常切勿輕視 咒曰天三光地三光婦人簪子拿在手中心不用見患人面將咒口氣連念七遍吹在簪子上右乳痛將簪押在邊髮內左乳痛押右邊髮內即愈

* 資料來源：《羅祖派下八支因果經》，卷五，收於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第六冊，頁 658、652。

圖十四：張天師祛病符法



*資料來源：《增補選擇通書玉匣記》，收於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間宗教
經卷文獻》，第十二冊，頁 306。

第二節 出民水火？妖婦叛亂？——女宗教師的起事

女宗教師除了進行平日的傳教、民俗醫療活動外，有時也參與對抗清廷的起事，其中並不乏在戰場中指揮若定，表現出色的女帥或女將，如乾隆四年(1739)，在河南伏牛山查獲白蓮教女宗教師一枝花，一枝花蔡姓，因年已四旬開外，而貌猶處子，因此有「一枝花」外號。²¹她組織一支以女性為中心的民間秘密教派，眾人崇奉，呼為女總領，一枝花是一位驍勇善戰的女將，當地名謠即傳：「一枝花，十七八，能敵千軍萬馬。」²²除一枝花外，以下將藉由五個個案，檢視女宗教師起事的原因，以及其在戰場上的表現。

(一)順治十三年，左龍坊妖婦謀為不軌案

順治十三年(1656)，汀州府所屬的左龍坊尚有「妖婦謀為不軌」案，為清兵剿滅。據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鎮守福建汀州等處的總兵王之綱飛報，「左龍坊妖婦聚黨惑眾，萬分緊急，請乞發兵撲剿」，福建總督李率泰即命王之綱、南贛巡撫佟國器、總兵胡有升發兵圍剿，於初七日四路齊進，但見「妖婦頭戴金龍冠，身穿八卦衣，手執令旗，口念邪法，同堡寇林任等統領賊黨蜂擁迎敵」，自辰至午，雙方激戰不休，兩位女教首先後被清軍擒獲，餘眾潰敗，清軍陣斬「偽丞相」李忠、劉用貞，並各賊首級 822 顆，其重傷者均當場斬首，捕獲之女首領 2 人及「龍子龍女龍虎將天師先鋒」等 20 名，經會審錄供「即行梟斬」。²³該教門屬何派別，因資料短缺，難以確定。然有「老母」、「聖母」稱號，並彌勒法衣簪帳等物，當屬教門無疑。²⁴

囿於資料有限，雖無法明確判斷此教派為何，亦難以得知其起事原因。但由

²¹ 中國人民大學編，《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1980 年，頁 620。乾隆五年正月十七日，河南巡撫雅爾圖奏摺。

²² 中國人民大學編，〈乾隆四、五年河南伊陽等地白蓮教起義〉，《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1980 年，頁 36。

²³ 浙江福建總督李率泰揭帖，順治十四年正月。

²⁴ 鄭永華，《清代秘密教門治理》（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69。

引文可以得知，此教派已粗具規模，參與起事者竟多達 800 多人，還能與四路官兵相抗，激戰兩個時辰，殊屬不易。除了平日教派內部的武術訓練外，頭戴金龍冠，身穿八卦衣，手執令旗，口念咒語，具濃厚巫術色彩的兩位女宗教師應當也發揮了相當大的鼓舞作用，使徒眾能在巫術的氛圍下無所畏懼的向前衝殺。

(二)乾隆十三年，女巫嚴氏

福州將軍新柱、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老官齋一教，傳自浙江處州府慶元縣姚姓，凡入會男婦，俱以普字為法派命名，入會喫齋之人，鄉里皆稱為老官。上年冬底，七道橋、埂尾村、聚眾喫齋，有會眾葛竟仔，係順昌縣馮應漢匪案內現緝之犯，同伊妻舅魏現與黃朝尊最密，又與王大倫，并七道橋會內朱錦標之妻女巫嚴氏即老官娘，互相結聯。聚會時，言及遺立村會首陳光耀等五人，上年十一月間因聚會多人，搭廠誦經，被縣府訪拏，收禁甌寧縣監。恐開印後審出，各堂獲罪，遂密邀會首，日夜聚謀。

女巫嚴氏，素能降神，又能舞劍召魔。遂以神道蠱惑愚民入夥為匪，偽立元帥、總帥、總兵、副將、遊擊、守備、千總、各名目。造割付兵簿旗幟，搜括舊存鳥鎗、順刀、鋼叉、火藥、硝磺，製造包頭紬布，各用無極聖祖圖記，人給一塊為記。正月十二日，女巫嚴氏降神，假託神讖，彌勒佛欲入府城，葛竟仔等各以神言煽惑同會，約定十四日齊集各堂。十五日託 迎菩薩，各持刀鎗器械徑奔郡城，密令在城居住之畫匠邱士賢即普覺為內應。

十五日，於芝田村祭旗，女巫嚴氏乘轎張蓋，率眾先驅，扛擡神像，跳躍而行，扮作迎神。當賊堵截要口時，附近塘兵，聞風往探，經兵壯往捕，賊眾不能前至郡城，當晚奔散。被害村民見賊逃竄，於銀錠、田洋堵截，殺獲賊眾甚多。

25

²⁵ 《清實錄》v.13,《高宗純皇帝實錄》(五),卷三百九,乾隆十三年二月下(北京,中華書局,1985

普少的全部行為和預言，都是中國南方民間宗教巫師的慣技，從她的老官娘的稱號來看，她已經具有特殊的聲望。載有菩薩的轎子舞蹈在教派起事隊伍前引路，這也是真正的、高度強烈的宗教直接感和期待感的進一步證明，因為轎子起舞是由於上面坐著菩薩。²⁶其實，浙江一帶，老官齋教十分盛行，入會徒眾也多僅止於吃齋，並無不法情事。之所以釀成教案，主要是因為遺立村會首陳光耀因聚會多人，搭廠誦經，被縣府訪拏，老官娘嚴氏擔心被波及，於是決定先發制人，以女巫的形象帶領徒眾起事，神靈附體使得嚴氏能夠充當神和人之間的媒介，在神迷狀態下代神傳言。此舉雖對會眾具相當大的號召力，但因所到之處，燒殺劫掠，又沿途迫脅鄉民入夥，反而激起鄉民嚴重的反感，種下覆亡之因。

(三) 乾隆三十九年，烏三娘

《臨清寇略》：「烏三娘，兗州人，年二十許，娟媚多姿，而有膂力。工技擊，其夫某能為角觝戲，俗所稱走馬賣械者也……王師困王倫於汪氏室，三娘率諸女巷戰，短兵相接，諸女次第死，三娘獨揮兩刃能捍蔽鋒鏑，忽於馬上躍升屋，自屋而樓，即汪氏之三層樓也。高十餘刃，官軍圍三匝，矢炮攤之若的，三娘揚袖作舞狀，終莫能傷。²⁷」

無獨有偶，能跨馬使雙刀的，尚有林哲的大女人張氏、小女人趙氏，亦皆英勇善戰。²⁸特別是身為王倫義女的烏三娘表現最為突出，居然能於馬上躍升三層樓，並輕鬆躲過官兵弓箭和砲火的攻擊，此應與其出身有關，烏三娘出身走馬賣械者，既工技擊，又有膂力，自然對戰事的推展有莫大的幫助，可說是王倫手下得力的女將。

年)，頁 57-58。

²⁶ 歐大年，《中國民間宗教教派研究》，頁 143。

²⁷ 余蛟，《臨清寇略》，頁 11。

²⁸ 《欽定剿捕臨清逆匪紀略》，卷七，清嘉慶間內府朱絲欄寫本(台北，故宮博物院文獻處藏)。

(四)嘉慶元年，齊王氏

《戡定教匪述編》：「其姿頗豔冶，雙翹纖細，偕群狼豕野逐山眠，名冠諸賊之首，真人妖也。相傳齊二寡婦每臨陣，戴雉尾，衣紅錦戰袍，於馬上運雙刀，矯捷如飛，所向無敵；有時翹一足，自山頂疾馳而下，注坡驀澗，從無蹉跌。其勁捷亦可想矣。」²⁹齊王氏身手矯捷，臨陣之威風與架勢，絕非一般弱質女子可以相比擬，其是馬上運雙刀的本領，更是叫人嘖嘖稱奇，令教內男子爲之汗顏。

另據《妖婦齊王氏傳》記載：「蜀中妖婦齊王氏，軍中稱爲齊二寡婦，姿容絕豔而驍勇特甚，兼善幻術。時桂涵羅思舉赴營投効，勒制軍以都司札付二張、元寶兩錠給之，限七日斬齊王氏首級，遲則軍法從事。二人易服往探，齊王氏擁眾屯大寺內，夜臥紗帳中，一足翹帳外，室中燃巨燭如白晝，檐下持刀護者四十人。二人登樹伺之，竟夜不得其便，因相商曰：『逾限當死，不勝亦死，不如徑往取之。』遂各執巨斧，從樹躍下，持刀者四散辟易，齊王氏躍起，從床中飛出一鞭，幾爲所中，倉促中斫其一足而出，俄而，賊營大擾……後知齊王氏受傷，越日死。」³⁰

《妖婦齊王氏傳》所言也許誇張，但由齊王氏擁眾屯大寺內，以及睡覺時檐下有持刀護者四十人的情形來看，齊王氏在教內擁有相當大的權威，此權威的來源究竟爲何？值得注意的是，文中兩則描述皆不約而同著眼於齊王氏的美貌，認爲齊王氏的美艷是一種邪惡的力量，暗指其可能「善幻術」，因而能率領、迷惑徒眾。事實上，齊王氏襲夫掌教之初，確有信眾覬覦其美貌，並質疑其掌教能力，但齊王氏憑藉其高強的武藝令徒眾折服，並建立一支屬於自己的女軍，在川陝楚教亂中發揮一定的影響力。嘉慶三年五月間，當齊王氏被官兵所殺，「向做木匠」與齊王氏平素相待甚好的王天萬，甚至想要替齊王氏報仇，由此可見其受徒眾之

²⁹ 轉引朱翌清，《埋憂集》，卷六，〈段珠〉。

³⁰ 失名，《妖婦齊王氏傳》，頁 17，收於《筆記小說大觀五編》第六冊(新興書局有限公司，民國六十三年)，頁 3457。

愛戴。³¹

(五)嘉慶十八年，李張氏

嘉慶十八年，在林清天理教亂中，襲夫掌教的李文成之妻張氏，也是一位傑出的女將領，在河南滑縣城內指揮戰事，據城固守，當官兵攻入滑縣，發生激烈巷戰，張氏率眾夜襲官軍，三出三入，官兵被殺甚多。³²

張氏乃一介女流，攻勢卻銳不可當，令清軍吃盡苦頭，最後雖不免落敗，卻不願偽裝潛逃，寧願選擇闔門自縊，與城共存亡。³³這一點與其夫李文成頗類似，李文成在被圍困時曾多次衝殺，最後至死不屈，舉火自焚，部下竟有數十人都衝入烈火，擁抱著他而死。他們稱死為「收元」，可以直上天宮，³⁴所以對死無所畏懼。

就清朝民間秘密宗教而言，女宗教師主動帶領教內信眾起事，對抗官府的例子並不常見。相較於部分男宗教師濃厚的政治野心，大部分的時間，女宗教師通常是扮演祭典儀式的主持者，或為禳災除祟的巫者，更多時候是為民眾治病的醫療師，只有在外在因素的刺激下，才會使平日安分守己的女宗教師，搖身一變成爲女帥或女將，領導徒眾起事。如老官娘嚴氏是懼怕官府查緝，而意外擦槍走火，決定先發制人。烏三娘之所以奮力與清兵對抗，是因為王倫有恩於她，必須聽其號令，甚至當王倫被圍時，烏三娘還率眾女巷戰，設法為其解圍。而齊王氏與李張氏皆因丈夫被殺，始打著為夫報仇的旗幟大舉起事。

³¹ 許曾重，〈試評論賈王聰兒的幾個問題〉，《清史論叢》，頁 179。

³² 《蘭移外史》，卷五，〈靖逆記〉。

³³ 中國人民大學編，〈乾隆四、五年河南伊陽等地白蓮教起義〉，《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1980 年，頁 36。

³⁴ 歐大年，〈中國民間宗教教派研究〉，頁 203。

第三節 驚懼者與被驚懼者

巫師是一種對於他者的神聖化，一個人被其社會所背叛，而成為邪惡的成員。這種信仰認定了特定的人士與舉動，遍及時間與空間中。³⁵

在下層社會，女宗教師默默扮演屬於她們自己的角色，並發揮諸多的社會功能，也正因為如此，她們的聲音經常消失在歷史的洪流中，除非被官方取締或參與起事，才能「僥倖」在清朝檔案裡被記上一筆，但更多的情況是女宗教師的形象被扭曲與污名化，一旦與「巫」、「邪教」發生關連，就等於宣告成為邪惡的一員。弔詭的是，被驚懼的不是有力量的一群，被視為危險的本身並不危險。反之，她們正處身於危險之中，或是，隨時有可能面對危險的對待。³⁶ 以下就透過三個個案來檢視非信眾對於女宗教師的態度。

(一)乾隆十三年，羅柴氏

有浙江貢生陳學愈，因圖買之屋被尼僧羅柴氏先買，竟心謀陷害，適臬司遣役訪事，乃捏寫羅柴氏邪教惑眾訪單，囑託其轉稟。乃臬司不問虛實，遽檄查拏，陳學愈趁勢逼嚇，羅柴氏情急，遂一菴五人同時投井，經地鄰救出羅柴氏等二人。羅柴氏隨以威逼斃命具控，該縣屢請將陳學愈革審，陳學愈又賄囑巡撫刑房，得免咨革，遂以尼僧畏罪自盡結案，竟將陳學愈開釋。³⁷

此案起於陳學愈欲買之屋，被羅柴氏先買走，陳學愈乃挾怨報復，趁臬司訪查時，誣告羅柴氏邪教惑眾，並以此威嚇羅柴氏，導致羅柴氏情急之下與其他四位尼僧投井自殺，東窗事發後，陳學愈非但不思反省，還賄賂巡撫刑房為其開罪，草率以尼僧畏罪自盡結案。幸經御史沈廷芳奏聞，蒙遣刑部郎中德福前往審理得

³⁵ Robin Brings, *Witch and Neighbors :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of European Witchcraft*, U.S. : Penguin, 1998, p3.

³⁶ 黃懷秋，〈女人和他們的身體〉，《神學論集》，第 124-125 期，2000 年，頁 326。

³⁷ 《清實錄》v.13, 《高宗純皇帝實錄》(五)，卷三百七，乾隆十三年正月下(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6。

實，方才沈冤得雪。其實，羅柴氏並非民間秘密宗教女宗教師，而是尼僧，平日與其他四位尼僧在庵裡修行，只因被扣上「邪教惑眾」的罪名，而不得不走上絕路。這起案例透露出一個可怕的訊息，官方與非信眾者對於「女宗教師」的態度是嚴苛、冷峻的，一旦被告發，不論清白與否，通常很難取得同情與諒解，因為官方與非信眾對於「女宗教師」經常是充滿敵意的，將她們歸類在邪惡一族。

道光三年亦發生類似的案例，直隸東安縣民人楊明遠供稱伊籍隸密雲，於道光元年移居東安縣屬之李辛莊。該莊有一百餘戶，莊後街屬武清縣，村中素習邪教，時常鳴鑼擊鼓，畫符念咒，招集男女，聚會斂錢。頭目有趙三紅老等十餘人，以石三為掌教，劉紅順為拳捧教頭，李七為女掌教。³⁸經傳訊楊明遠之妻子李氏，始供伊夫與村人積有仇怨，³⁹起意呈首邪教，如此一來，不但可以羅織多人將趙三等拖累洩忿，自己並可圖賞賜官職。

(二)乾隆十七年，胡關氏

山西臨汾橋樑會起於臨汾縣民關綸民，習無為教，替人念經治病，身患癩瘡的胡冒思因「念經得癒」入教。後得到關綸民賞識，將女兒嫁給他，關綸民死後，胡冒思接踵其教，以將病治好為名，傳徒斂錢，先後收有多人。每年正月二十九日，胡冒思召集曾為治癒入教的男人唸經，次日再召集婦女唸經，屆時各人自帶糧米，食後所剩用來補路修橋。胡冒思又捐地募銀，在路旁修茶房五間，供行人休憩，施捨茶水。乾隆十一年，西南張保太大乘教案發，直隸拿獲紅陽教徒，以「無為」名色與張保太所傳教名相同，胡冒思即將無為教名改為橋樑會，因而逃過了查禁，踵行如故。⁴⁰

³⁸ 《清實錄》v.33，宣宗成皇帝實錄(一)，卷六十，道光三年十月(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2月)，頁1051。

³⁹ 《外紀檔》，道光三年十月，頁637。

⁴⁰ 鄭永華，《清代秘密教門治理》，頁156-157。

不久，胡冒思去世，胡關氏孤苦無靠，遂移居茶房，以傳教爲生，並邀同教賈譚氏伴居。在其夫徒弟的協助下，規模擴增，影響漸大，終於引起官府的注意，於乾隆十七年遭禁，以「防微杜漸」。⁴¹此案中的胡關氏繼夫掌教，雖爲女宗教師，並無不法情事，只是補路修橋、作會，提供茶房與行人休憩，兼作傳教之用，可說爲善鄉里，但因教派規模日增，徒眾漸多，因而引起官府的疑慮，終於難逃被查禁的厄運。

(三)乾隆四十一年，郭孫氏

寧津縣拏獲民婦郭孫氏攜帶幼童福壽，用鐵釘穿透腮頰，恃強化緣，且在錦州曾入邪教，犯案遞籍，其義母謝氏及馬老道、尼僧龍宮等皆係一教之人，應拘拏到案。⁴²

乾隆皇帝以爲婦郭孫氏之前在錦州曾入邪教，並且剃手化緣，毀傷肢體惡化，已非良善之人，當時就應從嚴根究邪教源委，而不該僅將該犯婦遞籍安插完結。⁴³其實，郭孫氏以鐵釘穿透腮頰，並且剃指傳教，充其量只是宗教熱誠的表現，乾隆皇帝之所以將其自善良百姓中排除，主要是因爲郭孫氏違反儒家的孝道觀念，「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一位婦道人家若連自己的身體都能傷害，還有什麼惡事作不出來？故「邪教」之風，斷不可長。

由上述幾起案例可以發現，清朝官方普遍認爲，婦女成群聚會，總是有害風俗，何況是入教、習教與傳教。對教門信奉無生老母，不重男女之防，婦女亦可入教的現象，黃育榎用儒家傳統的陰陽顛倒、牝雞司晨的女禍論來加以攻擊，「試觀古來女后專權，必致禍亂。假使無生老母執掌天宮，則陰盛陽衰，安能成化育之功？」他在駁斥《龍華經》中「吩咐合會眾男女，不必你我分

⁴¹ 秦寶琦，《中國地下社會》，頁 313。

⁴² 《清實錄》v.21，《高宗純皇帝實錄》(十三)，卷一千六，乾隆四十一年四月上(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12 月)，頁 504。

⁴³ 《清實錄》v.21，《高宗純皇帝實錄》(十三)，卷一千七，乾隆四十一年四月下(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12 月)，頁 521。

彼此」時說：「此等謬言，邪經最多。邪教男女混雜，即由於此。不知《禮》云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又云外言不入於閫，內言不出於閫。又云男女授受不親。若此者，所以別嫌疑而防奸淫也。邪教男女混雜，即為奸淫所由起。」針對多數婦女為治病而入教的情況，黃育榎用儒家理學的要求，告誡說：「要阻止婦女入教，則父母要管好自己的女兒，翁姑要管好自己的兒媳，為夫者要管好自己的妻妾，使教門無機可乘。」⁴⁴

其實，婦女群聚「作會」、「宣卷」，並非真如官方所言是「陰作匪為」，相反的，寶卷從實際出發，以勸善戒世為目的，宣揚輪迴轉世、因果報應等等的思想。它把人世間的生、老、病、死的各種折磨，看成是前世的報應，一味鼓吹要修來世，去升天堂，用以對人勸善戒惡，有著一定的教育作用。如《劉香寶卷》其中有一個相親情節，故事寫得相當精采，劉香女不要任何聘金，只要對方答應十個條件：

我爹娘，不貪你，家財豪富；依奴說，十件事，就好成親：第一件，勸念佛，三寶敬重；第二件，孝雙親，和睦鄉鄰；第三件，休打獵，莫殺生命；第四件，不貪小，害眾欺人；第五件，切不可，貪淫好色；第六件，勿虛言，拐騙坑蒙；第七件，莫暴躁，忍氣和平；第八件，不貪杯，戒酒除葷；第九件，發善心，慈悲放生；第十件，憐貧苦，周濟貧民；若能夠，道心堅，持齋念誦；定親後，到日後，蓮登九品。⁴⁵

這十件，除了第一件的念佛，敬三寶；第三件的休打獵；以及第九件的發善心，慈悲放生較具宗教色彩外，其他的七件都是很有教育意義的勸導，是每個善良、正直的人所應具備的條件。通俗化、人情化的寶卷，易為一般民眾所接受，尤其是女性，因而寶卷內容中，有許多都是針對女性說教。宣卷一般由一人主講，主講者大都是女宗教師，並有弟子一人至數人助演，點燭焚香、鳴法器、禮拜念佛、合唱、吟誦等，宣卷的地點在公共場所，或登堂入室為家庭婦孺講唱。寶卷之所

⁴⁴黃育榎，《破邪詳辯》，收於《清史資料》第3輯，頁60。

⁴⁵段平纂集，〈劉香寶卷〉，《河西寶卷續選》（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年），頁219-220。

以能在婦女中盛行，主要是寶卷中的地獄天堂、因果報應之說，以及女主角在家庭生活中所遇的波折，或一生坎坷的遭遇，極易引起女眷的共鳴與同情。這些寶卷的故事內容，往往反映了當時傳統婦女的生活意識，因而在寶卷中，可以看到不少關於女性的描述。

有借助正面作用的傳統婦女形象，來勸諭女性必須信仰虔誠、守貞盡孝、布施行善，以得福報的寶卷。如《黃氏女看經寶卷》提到：「黃五姐方纔七歲，每日吃齋燒香，拜佛誦經。後來閻王差二金童，喚到陰司，因對經不差，令遊地獄，看明受罪鬼魂，好傳與世人得知。」⁴⁶也有不少關於婦女負面形象描述的寶卷，多利用地獄果報的故事來勸諭女性必須謹言慎行，以免招致災禍。如《灶君寶卷》對婦女違反三從四德的惡行惡狀即多所描述：

更有婦人百般惡，不敬三光佛與神；不孝爹娘多忤逆，觸犯公婆惡口聲；公婆爹娘說一句，就在房裡恨生嗔……冷言冷語時常有，天天走入是非門……結識私情灶房內，出露身體趕風情；敗壞聲名全不顧，不怕觸犯灶君神；咒罵公婆當小菜，打罵兒女當點心……不知四德三從理，……喜走邪路不正經；年輕不把公婆重，年老又把媳婦輕；話長話短無休歇，一味嘮叨太惡心；更將養媳多凌虐，打罵使女鬧紛紛；有時逼得尋短見，吃烟服毒命歸陰；並有墮胎並溺女，惡貫滿盈犯雷霆……種種惡事說不盡，一一註冊甚分明。⁴⁷

將女人一生可能會犯的過錯，條列無遺。因此，把宣卷活動歸之為巫覡之流，顯然是不正確的。婦女參加宗教性的活動，主要是為了履行傳統賦予自己的照管家庭的職責，和解決與自己相關的精神的或生活的問題。只是，因為種種的偏見與誤解，致使很多女宗教師一旦踏出屬於自己的宗教神聖領域，往往就是其他社群迫害與誤解的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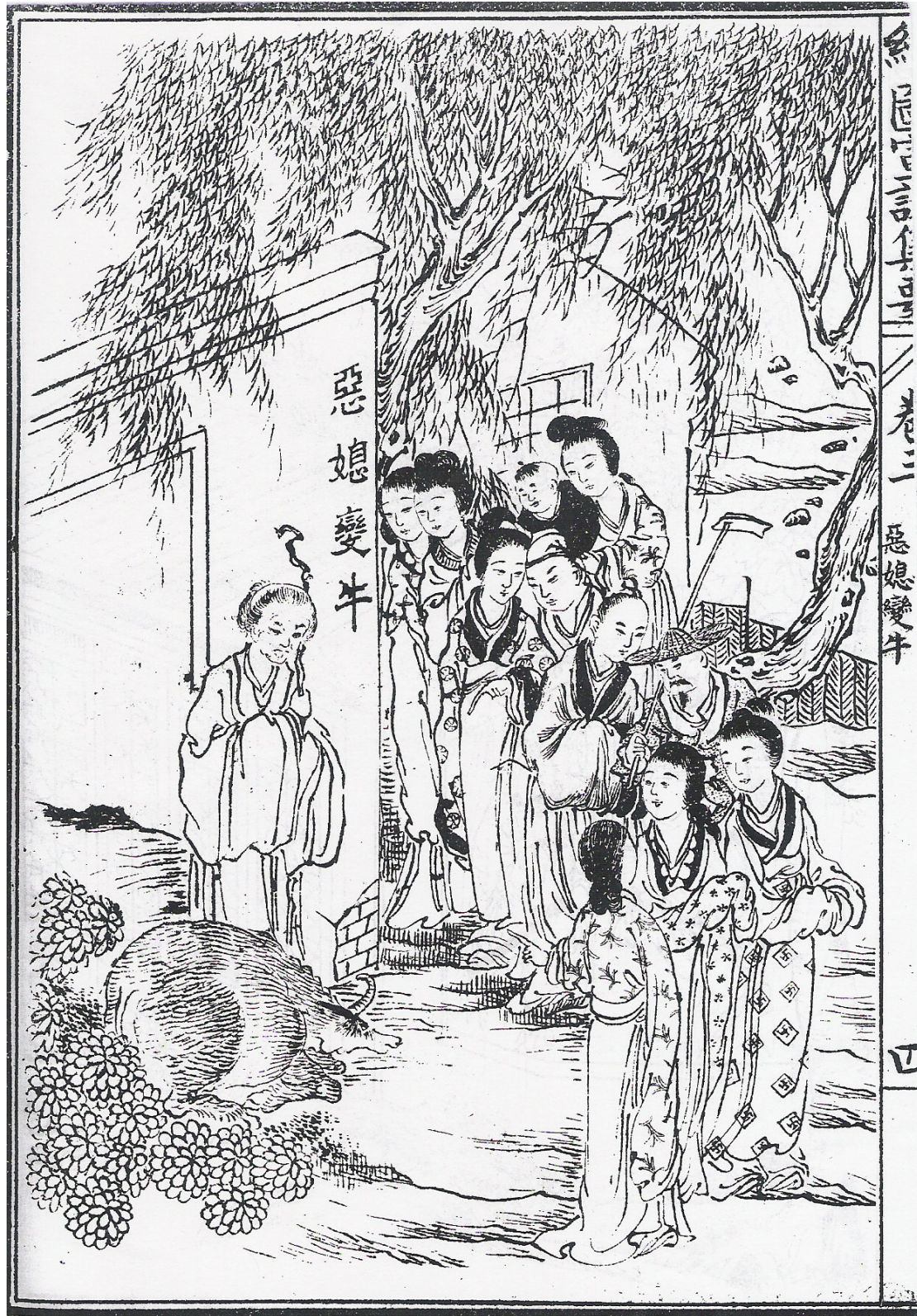
⁴⁶段平纂集，〈黃氏女寶卷〉，《河西寶卷選》（下）（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年），頁698、709。

⁴⁷段平纂集，〈劉香寶卷〉，《灶君寶卷》（下）（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4年），頁1442-1444。



圖十五：全節救夫

*資料來源：《宣講集要》，收於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第十二冊，頁 676。



圖十六：惡媳變牛

*資料來源：《宣講集要》，收於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

第十二冊，頁 586。